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21世纪普通高等教育法学精品教材

法律语言学

◆ 主 编 潘庆云

◆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顺序排列)

刘蔚铭 潘庆云 张少敏 徐优平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法律语言学/潘庆云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 2
ISBN 978-7-5620-7284-3

I . ①法… II . ①潘… III . ①法律语言学 IV . ①D90-05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24470号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箱 fadapress@163.com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435(第一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16
印 张 21
字 数 388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4000 册
定 价 46.00 元

出版说明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是由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组织出版的国家级重点图书。列入该规划项目的各类选题，是经严格审查选定的，代表了当今中国图书出版的最高水平。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作为国家良好出版社，有幸入选承担规划项目中系列法学教材的出版，这是一项光荣而艰巨的时代任务。

本系列教材的出版，凝结了众多知名法学家多年来的理论研究成果，全面系统地反映了现今法学教学研究的最高水准。它以法学“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知识”为主要内容，既注重本学科领域的基础理论和发展动态，又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满足读者对象的多层次需要；既追求教材的理论深度与学术价值，又追求教材在体系、风格、逻辑上的一致性；它以灵活多样的体例形式阐释教材内容，既加强了法学教材的多样化发展，又加强了教材对读者学习方法与兴趣的正确引导。它的出版也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多年来对法学教材深入研究与探索的职业体现。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长期以来始终以法学教材的品质建设为首选，我们坚信“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的出版，定能以其独具特色的高文化含量与创新性意识成为法学教材的权威品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前 言

法律语言学以司法公正与效率、社会公平正义为其终极目标，重在探索立法、司法等一切法律活动中所用语言的体系性特征及运用技巧。

在我国，对这个领域的开拓，肇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三十多年来，已经取得了不俗的成果，形成了相当规模的教学平台。北京、上海、重庆、广州、西安已有多所政法、外语外贸类大学开创了以法律语言学为研究方向的博、硕士点和本科专业，以这门学科作为必修课、通识课、选修课的政法、公安、警官院校更是越来越多。但是，作为法律语言学研究生的主干学科《法律语言学》和其他层次学生的法律语言学教材，至今尚无跨院校的规划教材。

历年来，我国已有众多学者加入国际法律语言学家协会（IAFL）并参加了该会两年一次的年会。中外学者的互动拓宽了中国法律语言学研究者的视野，也促进了这门国际性学科的发展。

目前，中国应当是世界各国中涉猎法律语言教学人数最多的国家。但涉猎者大多为外语院校或政法大学外语院系的师生，他们与外国学者的沟通比较方便，但他们对中国法律和司法实践尚不熟知，致使其研究成果很难被我国的法学界接受或认可。另有一些从事汉语教学的教师执教这门学科，由于不谙法律，也存在不少问题。改善、提高法律语言学的教学效果，关键是相关教学人员要补习法律、参加司法实践，编著若干既密切联系中国司法实践又反映世界研究前沿成果的相关教材势在必行。

主编早年曾取得理论语言学学位，后在华东政法大学工作，在修习法律、参加法庭审理等司法实践后执教法律。1982 年开始探讨法律语言学，后又通过律考取得律师从业资格并执业至今。迄今为止，除发表了大量论文外，先后出版了《法律语言艺术》（1989）、《法律修辞》（1989）^[1]、《法律语体探索》（1991）、《跨世纪的中国法律语言》（1997）、《中国法律语言鉴衡》（2004）等专著。期间，也参加过《实用法律口才学教程》（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1 年

[1] 吴士文、唐松波主编：《公共关系修辞学》，辽宁教育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06 ~ 171 页。

版)和《法律语言学教程》(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等高校教材的编著。从20世纪80年代中期开始,给法学本科、研究生先后开设过《法律口才学》《法庭论辩学》《应用法律语言交际学》等课程。21世纪初,主编访问香港期间,受香港特区司法人员培训委员会邀请,给香港的大法官、律师、警官等主讲题为“法律语言与司法公正”的讲座。

近些年来,笔者先后赴香港、澳洲与域外专家广泛交流,并在上海、重庆、西安、广州等地多次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对少年庭刑事案件被告人及其他弱势群体在法律面前的不利地位的语言根源和救济手段开展研究,对法律语言学的探讨有若干新的体会和相关成果。

鉴于上述情况,主编经长期酝酿和筹备,并邀请西北政法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等知名院校中具有丰富法律语言学教学经验的同行,计划写出一本既能反映中国法律语言的深厚文化底蕴,体现21世纪中国法律语言研究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追求司法公正和效率的进程中所取得的成果,又能反映域外学者前沿研究的理论与实践的法律语言学教程。当然,我们更会考虑使这本教程能最大限度地满足广大师生和各类读者的需求。

我们的撰写计划确立后,得到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张越总编和第一编辑室马旭先生的大力支持和勉励。一年来,我们四位合作者群策群力,经过交流沟通、切磋探讨,都已如期完成了各自分担的写稿任务。

本教材共十二章。第一章介绍法律语言和法律语言研究的概况;第二、三章从历史的角度简要介绍中国和西方对法律语言的认知、探索和研究的历程;第四章是对作为构建法律和负载法律信息的法律语言的静态风格和语言特征的剖析;第五、六章对交际互动中的法律语言进行动态的机制和结构分析;第七、八、九章对法律语言下属的三个最重要的子范畴——立法语言、法庭语言和法律文书语言进行阐述、探讨;第十章探讨各个弱势群体在法律面前处于不利地位的语言根源和语言表现,并讨论如何通过语言权利和话语权利保护等途径,对于他们的不利地位进行改善和救济,以促进和实现司法公正与效率的法律价值取向;第十一章从原则、内容、就业人员的素质和培训等角度对法律翻译这一十分重要的跨文化法律语言交际的理论与实践进行探讨;第十二章对中国大陆及港澳台地区,以及域外主要国家在法律语言和法律语言学方面的教学与培训进行介绍和阐释,总结我们自身的经验、优点与不足,借鉴域外的成功经验为我所用。

法律语言学是一门新颖的应用性很强的法学和语言学之间的交叉学科,除了传授科学先进的学术理念外,还能提高学习者在司法实践和法律实务中的法律语言运用技艺。为此,我们在各章之后留有若干思考题,并且在“立法语言”“法庭语言”“法律文书的语言”诸章之后,除了思考题外还有练习与实

践题。如“法庭语言”一章之后有关于刑事、民事案件模拟法庭的练习（由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法律系主任陈星老师命题）。限于篇幅，我们把字数较多的“练习与实践”置于书中思考题后，借用二维码形式体现。

编著这样一本涉及中国法律语言各个重要方面，期望学习者在理论和实践方面均有较大收获的法律语言学教材，在国内尚无先例可循。限于编者的学术水平和实践经验，一定还存在不少错舛与不足之处，希望海内外专家学者不吝赐教。我们一定虚心接受，通过不懈努力来提高本书的科学性、可读性和作为统编教材的实用性。

本教材的读者群，包括从事法律语言学研究与教学的教师，本科、硕士、博士等各层次的学习者，法官，检察官，公安警官，律师，公证、仲裁等机构的从业者及广大法律和法律语言爱好者。

本教材的作者简介和分工情况：

潘庆云（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教授，IAFL 成员，中国法律语言学研究会副会长，上海中信正义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主编，撰写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一至三节、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

张少敏（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国际商务英语学院讲师，法律语言学博士，IAFL 成员）：撰写第三章第四、五节。

徐优平（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国际商务英语学院副教授，法律语言学博士，IAFL 成员，中国法律语言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撰写第十一章。

刘蔚铭（西北政法大学外国语学院教授，IAFL 成员，中国法律语言学研究会副会长）：撰写第十二章。

本书由主编设计总体框架及各章内容，并负责全书的修改和润色。

特别感谢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张越总编、马旭先生对本书的大力支持、悉心指导和无私帮助。成书过程中，华东政法大学的王勇、向阳、陈嘉仪、杜文君、张满、郭夏菁、苏晓欣、陈军辉、杜吉祥、李超、孔方杰、吴玉珍、杨皓、刘富城、王志明等研究生同学以及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的张心玥同学在繁忙的课业、社团工作之余将本书的初稿逐步输入电脑并协助我反复修改和润色，付出了十分艰辛的劳动，在此表示感谢。

最后，对国内外众多的同行学者表示深深的感谢！他们的著作和论文给了我很多启发与帮助，我在本书中引用了他们许多真知灼见和精辟论断。

潘庆云

2016年9月30日

于华东政法大学长宁校区

常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 简称与全称对照表

简称	全称
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宪法修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立法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香港基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澳门基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民族区域自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法释〔2006〕1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审理抢劫案法释〔2000〕3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案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法释〔2012〕21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行政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治安管理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民法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续表

简称	全称
民通意见法释〔1988〕6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婚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婚姻法法释〔2001〕30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婚姻法法释〔2003〕19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婚姻法法释〔2011〕18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继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法释〔2015〕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民事诉讼证据法释〔2001〕33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语言和法律语言研究概述	1
第一节 法律语言是法律和司法公正的有效载体	1
第二节 人类社会对法律语言尤为关注并对之持续施加影响	5
第三节 法律语言的属性与特点	10
第四节 法律语言学的对象、范围、研究方法以及依法治国视野下的 研究课题	16
第二章 中国法律语言的滥觞沿革和探索研究简述.....	25
第一节 上古至中古时期法律语言的滥觞与沿革.....	25
第二节 法律词汇的渊源与演变	35
第三节 明清“幕府”制度与法律语言探索研究	44
第四节 新时期依法治国进程中的法律语言研究	54
第三章 国外法律语言研究概述	60
第一节 希腊—罗马时代的法律语言认知研究	60
第二节 英美法律语言探索	66
第三节 苏俄法律语言认知研究	79
第四节 IAFL 与西方当代法律语言学	83
第五节 西方法律语言学应用	87
第四章 中国法律语言的风格特征	93
第一节 法律语言风格概述	93
第二节 准确无误——法律语言的生命	97
第三节 严谨周密——法律语言的科学性	106
第四节 庄重肃穆——法律语言的权威性	112
第五节 朴实无华——法律语言的务实性	114

第六节 凝练简洁——法律语言的高效性	117
第七节 法律语言内部风格差异	121
第五章 法律语言交际（上）	126
第一节 法律语言交际概述	126
第二节 单向表述型法律语言交际	129
第六章 法律语言交际（下）	153
第一节 双向互动型法律语言交际	153
第二节 法律语言交际中的态势语策略	167
第三节 互动交际中的权力和法律前不利地位的语言表现	171
第七章 立法语言	175
第一节 立法语言概述	175
第二节 立法语言的词语	183
第三节 立法语言的句子	188
第四节 立法语言的超句结构	192
第五节 国外立法语言研究概况	195
第八章 法庭语言	201
第一节 法庭语言概述	201
第二节 法庭调查与交叉询问	204
第三节 法庭辩论（上）：法庭演讲	210
第四节 法庭辩论（下）：互相辩论	233
第九章 法律文书的语言	239
第一节 法律文书语言的词语	239
第二节 法律文书语言的句子	247
第三节 法律文书语言的超句结构	254
第十章 弱势群体在法律前的不利地位及其语言权利和话语权利保护	265
第一节 语言权利和话语权利的充分享有是司法公正的前提	265
第二节 我国宪法与法律对公民的语言权利和话语权利的保障	268

第三节 开展对弱势群体语言权利和话语权利保护的研究 任重道远	270
第四节 少少年庭刑事案件被告人语言、话语权利的保护	272
第五节 受教育较少、社会经济地位低下或因职业原因对法律隔膜者 群体的语言、话语权利的保护	279
第十一章 法律翻译	289
第一节 法律翻译概述和法律翻译的原则	289
第二节 法律翻译的内容	294
第三节 法律译员的素质	299
第四节 法律译员的培训	301
第十二章 法律语言（学）教学与培训	306
第一节 我国大陆地区法律语言（学）教学与培训	306
第二节 我国港澳台地区的法律语言（学）教学	315
第三节 国外法律语言学教学	316

第一章

法律语言和法律语言研究概述

第一节 法律语言是法律和司法公正的有效载体

一、语言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

美国著名学者布龙菲尔德在其著作《语言论》中开宗明义地说：“也许由于太平淡无奇了，我们对语言很少注意，把它只看得像呼吸或者走路那样理所当然的事。^[1]”的确，在大千世界中，如果说存在一种最凡俗无奇而又最瑰丽繁复的现象，那就是人类的语言。

语言是平淡无奇的。人无论贵贱智愚男女，除了有聋哑等残疾外，呱呱坠地后不用几载，就可学得一口地道的母语。语言是复杂神奇的。它伴随人类已有千万年，但人类对它的科学意义上的研究，还只有一百多年历史，对它的起源、结构、类属、生理心理机制等至今知之不多，在语言研究中还存在许多类似于数学中“哥德巴赫猜想”的奥秘。语言的作用是有限的。终日唠叨也创造不出半片面包，一万句美妙的空话抵不上一个具体切实的行动。语言的威力又是可惊的。一场生动的演说可以改变人们的主张或信仰，酒筵上的巧辩能折服千里之外的百万大军，真可谓是“决胜于樽俎之间”。

那么，究竟什么是语言呢？

作为语言学研究的基本对象，各派语言学家从各自不同的角度探索“语言”这一概念，并对之作出界定，如现代语言学的奠基者，瑞士语言学家索绪尔（F. de Saussure, 1857 ~ 1913），美国人类语言学家萨丕尔（E. Sapir, 1884 ~ 1939），行为语言学家布龙菲尔德（L. Bloomfield, 1887 ~ 1949），转换一生成学派语言学家乔姆斯基（N. Chomsky）对之均有不同的阐释^[2]。其他人

[1] [美] 布龙菲尔德：《语言论》，袁家骅等译，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 1 页。

[2] 索绪尔认为语言包括两个方面，语言（language）和言语（parole），前者指语言集团言语的总模式，即代代相传的语言系统，言语则是个人的说话活动。萨丕尔的定义是：语言是人类独有的，用任意创造出来的符号系统进行交流思想、感情和愿望的非本能的方法。布龙菲尔德认为语言是由一系列的刺激—反应构成的。乔姆斯基则认为语言是说本族语的人理解和构成合乎语法句子的先天能力，是在某一时期内说出的实际话语。

文学科对语言这一概念的界定那就更大异其旨趣，如人类学家认为语言是文化行为的形式；社会学家认为语言是社会集团成员之间的互相作用；文学家认为语言是艺术媒介；哲学家认为语言是解释人类经验的工具；语言教师则认为语言是一套技能；等等。

撇开各派语言学家和众多相关人文学科对“语言”这个概念的纷争，我们给语言下一个“中立”的，社会公众能够普遍认同的定义。首先，语言是人类最简捷、最有效、从而也是最重要的交际工具。它是人类在社会生活中交流思想、传播信息，用以组织一切社会活动、协调一切社会关系的有效手段，也是人类传承文明成果的重要载体。语言是人类区别于其他动物的本质特点之一。语言是随人类社会的滥觞而产生，随人类社会的沿革而发展的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就其本身机制而言，语言是社会约定俗成的音义结合的符号体系。一种语言是使用这种语言的民族或语言社团的共同财富，它一视同仁地为社会各个成员服务。然而社会各阶级、阶层、界别或群体会对语言施加影响，从而形成语言在使用上的不同特点或差异。

二、法律语言是一种有别于日常语言^[1]的技术语言

那么，什么是法律语言呢？

法律语言（Legal Language）这一术语源于西方，在英语中它原指表述法律科学概念以及用于诉讼和非诉讼法律事务时所选用的语种或选用某一语种的部分用语，后来亦指某些具有法定法律意义的词语，并且扩展到语言的其他层面，如“法律文句”“法庭诉讼语言”等。我国对法律语言的关注与研究源远流长，而“法律语言”这一术语的提出和逐渐明确界定，则反映在近三十年陆续出版的法律语言著作中。20世纪80年代初，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全面恢复和逐步健全，立法与司法工作面临着大量与语言运用有关的问题，政法干部和公安、政法院系学生亦面临着提高语言修养和加强语言学习的任务，这就对法律语言的实践和理论研究提出了迫切的要求。随着社会应用的需要和研究的深入，在我国，法律语言逐步被定义为：法律语言是民族共同语在一切法律活动（包括立法、司法和法律科学阐释）中具体运用的语言。换言之，法律语言是民族共同语在长期的法律科学和法律实践中逐步形成的、服务于一切法律活动而且具有法律专业特色的一种社会方言。它包括表述各种法律规范的立法用语和为诉讼活动服务的司法用语和为非诉讼法律事务服务的法律事务用语。

[1] 日常语言也称自然语言。但是，“自然语言”和“日常语言”这两种提法的趋向不同。日常语言通常和文学语言、科学语言等名称相对举，自然语言则主要和人工语言对举。实际上正是由于提出了逻辑语言的设想，才以“自然语言”这一术语与之相匹配。

司法用语又表现为司法口语和司法书面语。司法书面语主要表现为诉讼和非诉讼法律活动中普遍运用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非规范性的法律文书的语言。

法律语言与其他科学技术语言一样，是由全民族语言演变而来。我国的法律语言自古代绵延至今，由于法律在当今社会生活中的作用不断增强，法律语言成为更令人注目的一个语言使用领域。由于一定的交际领域及与之相应的交际目的、交际内容等多种语境因素的制约，决定了该语言使用领域中对语言材料、表达手段的选择和组合形成了比较稳固的系统性特征。通过长期运用和演进的积累，法律语言这一使用领域已经形成了比较稳固的系统性特征，成为一个区别于其他语言使用领域的语言功能变体，即法律语体。当然，作为一个内部“同质”的语体范畴，法律语体必须排除司法与法律事务中的非法律专业人员的日常口语等不合体的言语成分。

总之，法律语言是在法制发展过程中，按法律活动（立法、司法、法律科研）的要求逐步磨砺、逐步构建的一种有别于日常语言的“技术语言”，是全民语言的一个社会功能变体。

作为技术语言之一的法律语言，对全民语言的吸收与选用，有下列三种不同的情形：

（一）以古代书面语、外族语为法律语言

以古书面语、外族语作为学科（行业）技术语言的情况比较普遍，例如我国中医至今以古代汉语书面语作为技术语言，而世界各国生物、化学、（西）医学至今仍以拉丁语（欧洲古书面语）作为技术语言。

拉丁语属印欧语系罗曼语族，公元前6世纪起有文献随古罗马的扩张而传布到欧洲西南等部分。又因罗马帝国的崩溃，各地拉丁语逐渐演化，最终导致罗曼语族诸语言在文艺复兴时期分化为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葡萄牙语、罗马尼亚语等近代语言。中世纪欧洲各国均存在文言与俗语之分。文言指的就是拉丁语，用于宗教、文化、科学的研究等方面的共同书面语，俗语则是各民族的民间自然语。很自然，在中世纪欧洲各国均采用拉丁语为法律语言。

以前我国有一部电视剧《康熙大帝》中有一情节：康熙二十八年（即1689年）清帝国与沙俄签订《中俄尼布楚条约》。尼布楚，城名，在黑龙江北源石勒喀河与尼布楚河（今石勒喀河支流涅尔查河）交界处，本系中国蒙古族茂明安部游牧地，17世纪40年代被沙俄侵占。据中俄《尼布楚条约》，划归沙俄管辖，即今俄罗斯涅尔琴斯克（Hepruck），康熙委派当时在华传教的传教士赴俄担任使节，这些使节用俄语与沙俄方面交涉、谈判、签约。这是不符合事理与历史事实的。事实上，对欧洲各国来说，用拉丁语进行法律活动是驾轻

就熟之举，更何况，西欧传教士未必、也没有必要熟习俄语。

我国 1949 年之前及目前台湾地区沿袭文言文（古汉语）作为法律语言，与中世纪欧洲各国以拉丁语作法律语言相仿。以外族语作为法律语言的有：前非洲法属殖民地以法语为法律语言，亚洲的印度、巴基斯坦等国以及香港回归以前以英语为法律语言。当代以葡萄牙语作为法律语言的国家（地区）有安哥拉、巴西、佛得角、莫桑比克、葡萄牙、圣多美、普林西比、东帝汶等国及我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它们遍及拉丁美洲、亚洲和非洲。除葡萄牙等国外，其余大部分国家（地区）的本族语均非葡萄牙语。

（二）以本族通用语为法律语言，形成法律语言的系列性特点

近现代欧洲各国逐步建立本国本民族的标准语言，例如 1549 年法国近代文学奠基人之一约瓦辛·杜伯勒（Joachin du Belly）发表的《法兰西语言的维护与光辉化》光辉化：指规范与提高。对法语的统一规范，对欧洲其他民族语言的形成发展，影响很大；俄国伟大的浪漫主义诗人普希金（1799~1837）以他的理论和创作实践确立了俄罗斯文学语言的规范。近现代欧洲各国用本民族语作为法律语言，均形成有别于本民族自然语言的法律技术语言的系列性特征。中华民族历史文化悠久，历代均属于以统一为主的主权国家，当然以本民族语汉语为法律语言，几千年来，汉语法律语言已成为一种有别于自然语言的法律技术语言。目前大陆以语体文（现代汉语普通话）为底蕴的法律语言就是如此，台湾地区文言法律语言沿袭了 1949 年之前的传统且有所发展与变异，与一般的古汉语也已有所差异。

（三）法定双语法律语言

我国香港被英国占领后，在引进英语、英国文化的同时也引进了英国法，实施英国法的载体语言当然也是英语，于是英语成了香港的法律语言。香港回归后，按照《香港基本法》第 9 条“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除使用中文外，还可使用英文，英文也是正式语言”的规定，实行中英双语法律语言制。这是一个与“一国两制”伟大构想相匹配的历史性创举。同样，澳门回归后，按照《澳门基本法》的相关规定，实行中葡双语法律语言制。这种法定的双语法律语言制度与现象，必将大大推进我国广袤的版图之内不同法域间的交流与融合，极大地丰富和发展法律与法律语言的理论和实践。

三、法律语言是法律和司法公正的有效载体

有史以来，人类对法律语言的关注和重视，是超时空的、永恒的。为什么呢？因为法律是调整各种社会关系、保障人类社会有序运行、健康发展的重要手段，但法律及立法、司法、执法等一切法律活动，必须依赖语言。美国法学家 Peter M. Tiersma 在《法律语言》（*Legal language*）一书中感慨：“没有多少

职业像法律那样离不开语言”。澳洲法律语言学家 John Gibbons 在《法律语言学导论》(Forensic Linguistics: An Introduction to Language in the Justice System)一书的“导论”中说：“法律是一种语言机构。”他还撰有一篇题为《语言构建了法律》(Language Constructing Law)作为他主编的一本论文集《语言与法律》(Language And the Law)第一部分的引论。这种例子很多，说明人类对法律语言的关注与敬畏是由来已久，发自内心并且是无法或缺的。

从世界范围看，人类进入法制时代后，公正或正义乃是社会制度或法律规范所不可或缺的基本价值蕴涵，是法律所追求的一个永恒价值目标。而司法公正的目标，则是在进行诉讼和非诉讼的法律事务中，自始至终地贯彻和实现法律所设计的内容和价值。

法律语言，是一个随法律制度的滥觞而产生，随法律制度的沿革而发展的语言使用领域。

在当代，法律语言是指公安、安全、检察、法院、监狱诸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律师、公证、仲裁等法律中介机构以及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诉讼和非诉讼的法律事务中按照法定程序，就具体案件或法律事务适用法律而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者法律意义的非规范性法律文件中的书面语言和上述主体在诉讼和非诉讼活动中依法进行的口头表述语言。语言构建了法律，而法律有赖于司法、执法机关等国家机器的运用，法律语言则是法律和保障体现法律实施的最直接也是最终的表现形式。法律语言具有承载法律、实施法律，进行法律活动，明确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体现国家法制建设水准等作用。我们运用法律语言的终极目标，应当是也只能是贯彻和实现法律所设计的价值目标，即司法公正与效率。

鉴于法律和立法、司法等法律活动及其社会功能的特殊性，法律语言，而且只有法律语言，才是法律和司法公正与效率的唯一有效载体。

第二节 人类社会对法律语言尤为关注并对之持续施加影响

一、人类社会十分重视语言和语言运用

语言不是基础的上层建筑，语言没有阶级性，“语言有阶级性的公式是错误的，非马克思主义的公式”^[1]。这个观点还是公允的。

[1] 参见〔苏联〕斯大林：“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载《斯大林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